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駱瑞淇

送達代收人　林淑玲

被　　告　邱政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慧芳

　　邱慧玲

　　邱郁婷

訴訟受告知人　邱郁捷

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抵押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項（一）中關於「邱郁捷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邱連金伴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邱郁捷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邱麗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中關於「被繼承人邱連金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邱麗昭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